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原屬本年度第2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展延1季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辦理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機構、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1-05-19
內政部110.5.1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03號函

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原屬本年度第2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展延1季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辦理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機構、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等相關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(一)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標準檢查相關業務，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辦理。(二)原屬本年度第2季前（6月底前）應辦理標準檢查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得展延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內補行辦理。(三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，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。

三、上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（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標準檢查等相關業務正常運作，或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）續辦相關事宜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5-1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